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18 年 1 月-12 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投票情况 (发对次数) |
|-------------|----------|-----------|--------|----------------|
| 10 | 10 | 10 | 0 | 0 |

2018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 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次数 | 本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实际列席次数 |
|--------------|--------------|--------|
| 2 | 2 | 2 |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情况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序号 | 时间 | 事 项 | 发表意见类型 |
|----|-------------|------------------------------------|--------|
| 1. | 2018. 4. 24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
| | | 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
| | |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 |
| | |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 | 对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 |
| |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核查意见 | |
| |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
| 2. | 2018. 5. 10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3. | 2018. 6. 7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 |
| 4. | 2018. 8. 30 |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5. | 2018. 9. 7 |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6. | 2018. 10. 29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7. | 2018. 12. 26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生产运营状况、管理情况，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1 天。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2018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培训，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梳理学习、加深认识，以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等与经营和法人治理有关事项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已届满离任。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独立董事：廖益新

2019 年 4 月 26 日